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55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王棟源
被　　告　矽達電子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巫國榮
被　　告　巫國林
被　　告　巫芊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俞伯璋律師
　　葉俊宏律師
　　汪柏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矽達電子有限公司、巫國榮、巫國林、巫芊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萬捌仟零貳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矽達電子有限公司、巫國榮、巫國林、巫芊蓉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叁拾玖萬柒仟玖佰伍拾壹點貳伍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矽達電子有限公司、巫國榮、巫國林、巫芊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矽達電子有限公司（下稱矽達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1 月12日邀同其餘被告巫國榮、巫國林、巫芊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立具授信約定書、進口融資契約書、一般週轉金契約書、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書及保證書，而陸續向原告借款，關於借款金額、清償日、利率及違約金之約定，詳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所載，並約定清償遲延時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

原利率之1成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違約金加倍計付，如未約付款則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矽達公司自107年9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就被告帳戶內之存款為抵銷後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。又被告巫國榮、巫國林、巫芊蓉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之陳述：對於原告之主張無意見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進口融資契約書、一般週轉金契約書、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書、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往來明細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借款人即被告矽達公司積欠原告前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連帶保證人即其餘被告應負連帶責任，準此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宇